

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

浙机联[2021] 030 号

关于征集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满足新产业新业态标准化需求，做好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工作，完善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专家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）内部组织体系，促进机械行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和《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机械行业的发展需要，协会专家委决定向有关单位公开征集专家委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委工作职责

- （1）参与规划行业标准体系建设；
- （2）提出立项计划；
- （3）审查讨论已提出的立项标准，给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初步意见；
- （4）积极参与团标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- （1）拥护党的纲领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和义务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掌握宏观政策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掌握机械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需求；
- （3）身体健康，有较好的分析能力和表达能力，有时间和精力参

加审查工作；

- (4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且在机械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;
- (5) 核定人数,专家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方式

可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两种方式申报:

(1) 单位推荐需提供推荐单位盖章的《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(见附件);

(2) 个人自荐提交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复印件、职称证复印件、从事过相关领域评审工作或符合委员条件的相关材料及《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;

(二) 提交资料

将委员推荐所有材料纸质或电子版方式统一发至协会秘书处。

(三) 申报时间及聘任

(1) 申报截止时间为:2021 年 10 月 25 日。

(2) 协会对申请通过的委员将向社会公告,纳入协会专家库并颁发聘书。

四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协会秘书处

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学路高官弄 9 号科研信息楼 503

邮箱:490025799@qq.com

联系人:陈攀 15869105798 何亚东 13777408317



主题词: 团体标准 委员会

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秘书处

2021 年 9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

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			
姓名		职务		职称	
联系电话		传真		电子邮件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身份证号					
个人简历:					
声明:	<p>我了解并愿意遵守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，在此做如下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履行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职责，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，在工作中不做有损国家利益的事情；2. 及时向本单位传达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的情况，传递相关信息、资料；3. 当个人情况（单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等）有任何变化时，及时向本单位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通报。				
		签名:	年 月 日		
推荐单位意见:			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意见: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